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小字第1367號

原　　告　啟貞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啓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福康健企業行間請求給付電費及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9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0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其租用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建物(下稱系爭建物)，約定每月租金25,000元，租賃期間自民國111年5月15日起至114年5月14日止，其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自111年8月15日起至114年5月14日止，按月給付租金25,000元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以此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數即850,000元(計算式：25000×34個月=850,000)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另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電費2,387元、5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02,387元(計算式：850,000+2,387+50,000=902,387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1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8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

部分不得抗告。

書　記　官　林國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